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水產種苗場業務 一、漁業行政管理 (一)水產飼料及養殖水產品上市前抽驗 (二)推動南瀛臺灣鯛取得 ASC 養殖國際標準驗證 二、漁業建設 (一)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	1.辦理轄內水產飼料製工廠，水產品飼料藥物殘留、重金屬、一般成分、農藥及瘦肉精之抽驗，以取締劣質飼料：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確保本市水產品之品質，農業局依漁業署核定計畫，每年度辦理辦理水產飼料抽驗，檢驗項目包含一般成分、藥物殘留、三聚氰胺、農藥及瘦肉精等。103 年度業完成執行抽驗一般成分 37 件、藥物殘留 38 件、三聚氰胺 1 件、及瘦肉精 3 件合計 79 件。 2.加強養殖水產品未上市前，藥物殘留及重金屬之抽驗：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確保本市水產品之品質，農業局每年依漁業署核定「水產品品質安全」計畫據以執行水產品抽驗，檢驗項目包含動物用藥、重金屬及撲滅松與陶斯松等。103 年度完成抽驗 217 件，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1.輔導臺灣鯛養殖漁民籌組漁業產銷班，取得認證： 103 年度奉於漁業署核定新申請或重新評鑑戶計通過集團戶 2 戶、個人戶 68 戶，加工廠 1 戶，輔導團體 4 處，共計通過 75 件，逐戶將魚苗、飼料、養殖生產過程予以紀錄透明，使水產食品從產地(養殖場)到餐桌所有資訊公開、透明及具可追溯性，建構安全體系，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2.推動臺灣鯛取得國際 ASC 驗證，打開行銷通路： (1)於 103 年度持續輔導 10 家臺灣鯛養殖業者驗證通過眾多養殖水產品驗證標章中屬「高門檻且最新」認(驗)證基準之 ASC 驗證。 (2)為活絡地方養殖產業及行銷水產品，結合本市重要養殖產業產品特色及盛產期，規劃產業行銷活動，103 年度辦理「府城鮮蚶-產業文化推廣活動」、「2014 年中國國際(廈門)漁業博覽會」、「南市區漁會慶祝漁民節暨模範漁民頒獎活動」、「103 年漁業產業文化暨漁特產品品嚐行銷推廣活動」、「虱目魚收購委託製罐計畫」、「2014 福州漁業周及漁業博覽會-南市漁產推廣參展」、「強化本市優質及安全養殖特產伴手禮行銷計畫」、「2014 臺南當季漁產展售促銷品嚐活動」、「2014 臺南市七股海鮮節產業文化活動」、「臺灣鰲美食推廣品嚐活動」、「臺南市虱目魚文化活動」、「十大烏魚子初賽教育訓練及產品精緻包裝推廣」等活動，透過活動行銷推廣水產品，增加漁民收益。 1.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海埔、保安、南興、雙春、國安)進排水路、水門及漁產道路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程，提供養殖魚塭乾淨之海水： (1)102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雙春及七股區國安生產區之改善工程，總經費 24,66 萬 7,000 元，由漁業署補助 1,850 萬元、本府配合 616 萬 7,000 元，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驗收完成，完工後仍受益養殖面積約 480 公頃，將確實改善養殖區內進排水路及道路網 1,200 公尺。 (2)103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雙春、保安、海埔之改善工程，總經費 2,515 萬元，由漁業署補助 1,307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 1,207 萬 5,000 元，其中：進排水路改善工程加高長度：4,000 公尺、興建擋土牆長度：640 公尺。本案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決標，並於 103 年 9 月 6 日開工，履約日為 150 日曆天，預計完工日期為 104 年 2 月 2 日，目前進度 54.78%，進度超前。 (3)農業局委由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擋土牆及漁產道路等工程計 69 件、總金額 1,869 萬 3,374 元，其中：七股區 24 件，金額 844 萬 6,431 元；下營區 1 件，金額 21 萬元；北門區 17 件，金額 415 萬 5,301 元；學甲區：9 件，金額 281 萬 1,185 元；麻豆區 1 件，金額 9 萬 5,025 元；將軍區 3 件，金額 94 萬 2,755 元；安南區 12 件，金額 191 萬 2,095 元；南區 2 件，金額 12 萬 582 元。 貳、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一、農業生產與管理 (一)推動農作物外銷生產專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建構優質農業環境、提升農機自動化生產	1.輔導成立蔬菜、水果、雜糧及優質品牌米等生產專區： (1)「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一期作契作合計生產面積 1,912 公頃。 (2)「雜糧產銷專區」合計活化休耕面積 3,981 公頃。 (3)「水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610 公頃。 (4)「蔬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102.66 公頃。 (5)「火鶴花生產專區」合計面積共 30 公頃。 2.肥料管理： (1)肥料管理工作：抽檢肥料 52 件送檢，裁處肥料品質或標示等不合格違反肥料管理法罰鍰 11 件 49 萬元。 (2)鼓勵農友施用優良國產有機質肥料，本府 103 年度配合農糧署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推廣補助面積達 2,560 公頃。 3 種苗業登記管理：103 年累計領有種苗登記證 496 件，新增核發 14 件，辦理變更 15 件。 4.推行現代化農機業務：103 年度共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2,981 張、免營業稅油單 5,957 本及農機號牌 335 片。 5.雜糧契作生產輔導：依照中央生產計畫目標，輔導各區公所、農會依計畫執行： 103 年一期休耕面積為 15,734 公頃，地區特產面積 2,068 公頃，契作 794 公頃，特殊困難地面積 12.5 公頃，103 年二期休耕面積為 4,689 公頃，地區特產面積 7,679 公頃，契作 8,404 公頃，特殊困難地面積 14.5 公頃。 6.推廣外銷潛力作物、推廣進口替代作物、發展地區特產作物、小地主大佃農及專業農輔導計畫： (1)推廣外銷潛力作物：合計總面積 1,148 公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推動優質供果園全程品質管理、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農藥及肥料品質管理、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等	(2)推廣進口替代作物：合計總面積 10,582 公頃。 (3)發展地區特產作物：合計總面積 9,858 公頃。 (4)小地主大佃農專業農輔導計畫：輔導專業農民 175 人，辦理政策宣導會計 8 場，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金額 2,243 萬元。 1.植物保護共同防治及農藥安全管理： (1)補助後壁區農會等 10 農民團體(公會)辦理 1 期稻熱病病蟲害防治面積達 5,087 公頃。 (2)補助後壁區農會等 8 農民團體辦理第 2 期病蟲害防治面積達 2,000 公頃。 (3)辦理全市果實蠅共同防治面積達 10,000 公頃，補助山上區農會辦理強化安全農業果樹病蟲害綜合防治 60 公頃。 (4)補助白河區農會辦理白河區果樹病蟲害防治 500 公頃。 (5)補助白河區農會辦理蓮田專區病蟲害防治 300 公頃。 (6)補助麻豆區農會辦理柑橘類病蟲害防治 800 公頃。 (7)補助官田區農會辦理官田地區蔬菜病蟲害防治 400 公頃。 (8)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野鼠防除面積 49,088 公頃。 (9)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於東山區 17 個地區辦理區域共同防治，共計發放 10,900 瓶含毒甲基丁香油。 (10)辦理本市 103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防治宣導課程，三場合計 719 人。 (11)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設立 5 件、變更案 32 件及歇業 9 件。 (12)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 73 件送檢，檢測不合格 7 件，罰鍰 9 萬元。 2.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抽取農作物樣品 9 件送檢，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3.輔導果樹、蔬菜、花卉產業現代管理與結構調整：蔬菜現代化生產，輔導搭設簡易式塑膠布網室 1.71 公頃。
(三)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織計畫，稻種更新繁殖	1.加強農情資訊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1)辦理農情調查教育訓練講習會 1 場、汛期前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訓練 2 場、汛期後檢討會 1 場。 (2)查核新營等 37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情形。 (3)利用行動載具採逐筆調查轄內大蒜、芒果、紅龍果、檸檬、極柑等農作物種植面積。 (4)天然災害造成本市農作物損失嚴重，經提報農委會同意辦理災害救助，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 370 公頃、救助 715 戶、救助金 1,663 萬 4,739 元。 2.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辦理產銷班系統管理，共計新增 18 班，異動 264 件，訪查 108 班，帳號申請 8 件。 3.稻種繁殖更新檢查及稻米生產輔導： (1)稻繁殖田：103 年共設置水稻原種田 5.2 公頃，分別為臺梗 9 號 0.5 公頃、臺南 11 號 3.5 公頃、臺農 71 號 0.5 公頃、臺東 30 號 0.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輔導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及在地食材產地標示標籤，生產安全健康農產品，提升農產品品質	公頃及臺梗糯 1 號 0.2 公頃、高雄 145 號 0.2 公頃；採種田設置 364 公頃，繁殖的稻種可供應本市 103 年 24,000 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2)輔導育苗中心：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育苗中心共設置 41 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總計 39.2835 公頃。 1.輔導有機農業及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1)輔導有機農民驗證，擴大有機栽培面積：有機農業推展至 103 年底止計 156 戶，面積 264.3 公頃。 (2)輔導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103 年底止本市蔬菜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16 戶，生產面積 31.3 公頃。雜糧及花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36 戶，驗證面積 757.68 公頃。果樹部分通過驗證有芒果、鳳梨等 12 品項，22 個生產單位，214 農戶。 (3)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103 年度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325 件，裁罰不合格 3 件罰鍰 12 萬元。 2.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1)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配合農糧署輔導吉園圃產銷班計 224 班，含蔬菜 87 班，水果 137 班。 (2)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 至 12 月本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共抽檢本市農產品 693 件，不合格件數 11 件，總合格率 98.41%。 3.輔導在地食材產地標示標籤作業：在地食材產地標示標籤發放 38,205 張。
二、畜牧產銷及管理	
(一)飼料、獸醫師(佐)、畜牧場登記管理、畜禽動態及畜牧經濟調查、家畜禽產銷、肉品市場管理輔導	1.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變更執業處所申請，103 年度核發執業執照 35 件、開業執照 12 件、辦理獸醫師跨區執業核備 48 件(特約獸醫師執業畜牧場計 139 場、其他機構 22 件)、執業執照歇業 25 件、執照異動 20 件、停業 2 件。 2.飼料登記管理： (1)辦理轄區內飼料廠(含化製場)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103 年度共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 33 件、磺胺劑 37 件、其他藥物 43 件、黃麴毒素 30 件、三聚氰胺 9 件、反芻飼料肉骨粉攪雜檢測 12 件、農藥 5 件、重金屬 24 件、肉骨粉藥物成分 9 件及油脂品質(過氧化價及游離脂肪酸含量)7 件。 (2)103 年度訪查畜牧場及飼料廠共計 81 場次。 (3)受理業者申辦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及飼料販賣登記證，103 年度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8 件。 (4)為劣質油事件，封存油品計 11,760 公斤，飼料用油脂抽驗 CNS 項目計 7 件，油品流向追查計 51 場次，調查本市自製自用飼料戶油脂使用情形計 110 場次。 3.畜牧場登記管理： (1)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3 年度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55 件(禽 30 畜 25)、容許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更或展延 71 件(禽 35 畜 36)，總計 126 件(禽 65 畜 52)。 (2)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103 年度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24 件(禽 12 畜 12)、變更登記 46 件(禽 11 畜 35)、停復業 13 件(禽 9 畜 4)、歇業 10 件(禽 5 畜 5)、補發證書 0 件，總計 69 件(禽 37 畜 32)。 (3)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變更核發作業，103 年度展延或變更 7 件、歇業 9 件，總計 16 件。 (4)於 9 月 23 日、10 月 30 日舉辦「畜牧場宣導教育講習會」計 2 場次 (5)辦理臺南市養雞隻數 5 萬隻以上及 3 萬隻至 4 萬 9,999 隻之養雞畜牧場聘置獸醫師情形清查，總計 233 場。 4.辦理牲畜動產擔保交易公證：本年度無業者提出申請。 5.編報畜牧類業務統計及調查： (1)辦理 102 年第 4 季及 103 年第 1、2、3 季畜牧類農情動態調查，如期完成調查統計工作，並將調查結果報告，報送農委會。 (2)辦理 103 年 4 月份及 7 月底及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如期完成調查統計工作，報送農委會。 6.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農會 26 家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7.畜牧生產計畫及預算編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局辦理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計畫、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等 11 計畫，中央補助款總計 332 萬 4,400 元。 8.牛、豬隻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 (1)草食動物輔導： A.持續輔導酪農戶 97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及開元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建立衛星牧場制度。 B.繼續輔導轄區內牛、羊、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10 班、養羊 3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召開酪農產銷班會議 8 場次。 C.103 年辦理酪農產銷座談會 2 場及味全公司柳營乳源區契約戶媒合工作 1 場。 D.103 年補助養鹿產銷班召開產銷班會議 2 場次。 E.辦理 2014 年臺南市清燙牛肉節活動 1 次。(委由觀光旅遊局辦理) F.103 年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牛肉原料產地標示，輔導養牛場建立牛隻耳標釘掛達 2,549 頭。 G.103 年推廣休耕地轉作青割玉米，第一期青割玉米申報面積面積 143 公頃，第二期申報面積 3,780 公頃。 (2)養豬輔導： 持續輔導全市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1 班，另輔導 5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與養豬協進會進行養豬產業之產銷推廣及政策宣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畜牧場管理、斃死畜禽處理再利用計畫及畜牧公害及畜禽廢棄物利用。屠宰場、肉品加工廠等相關畜牧事業設立申請輔導	A.補助臺南市各區農會輔導毛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等共計 20 場次。 B.配合農委會計畫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103 年度國產豬肉供應平台觀摩計畫」活動，活動包括現場觀摩 1 場次及講習會 3 場次。保證責任臺南市曾文區毛豬生產合作社進行 2 個 1,000 噸玉米儲存桶及 500 平方公尺之廠房設備修繕。 C.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103 年度國產生鮮豬肉結合在地食材之創意料理推廣活動」1 次，活動包括 2 場次自製豬油示範教學活動、1 場次豬肉與在地食材之創意料理推廣活動。 (3)養禽輔導： A.輔導家禽產業團體辦理家禽產品產銷推廣及教育研習、訓練： a.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 103 年度臺南市養雞協會中元優質平價土雞促銷推廣活動計畫、103 年度衛生安全讚國產促銷活動、103 年度臺灣土雞美食推廣活動各 1 場次。 b.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以在地雞肉結合在地生產特色農產品(菱角、麻油、蓮子等)辦理 103 年度優質土雞行銷品嚐推廣活動 1 場次，並宣導國產雞肉不含生長激素觀念。 B.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 103 年教育研習活動 1 場次。 C.補助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辦理 103 年度辦理會員教育講習訓練業務計畫 1 場次。 D.補助臺南市養鴨協會辦理 103 年度臺南市鴨肉蛋品嚐推廣活動 1 次。 E.補助臺南市養鴨協會執行 103 年度臺南市養鴨經營加強整合輔導計畫。 F.補助臺南市臺南市農漁畜牧產品推展協會 103 年臺南市畜產-禽品促銷品嚐活動 1 場次。 G.補助臺南地區、後壁區、鹽水區及下營區農會輔導該轄家禽產銷班辦理教育訓練各 1 場次。 H.補助臺南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 103 年度國產鵝肉加工品品嚐行銷推廣計畫 1 場次。 I.補助柳營區農會溫馨牛奶情品嚐活動 1 場次。 9.輔導肉品市場營運： (1)協助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購豬收款作業及帳務查核。 (2)輔導辦理安南肉品市場遷場合併工作。 1.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之委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委託農試所辦理佳里區欣安牧場土壤監測計 1 場次及地下水監測計 4 場次。 2.結合生物科技資源辦理畜牧訓練計畫：本年度畜試所等研究單位未有生物科技技術發表，故無法辦理此項畜牧訓練。 3.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103 年度輔導所轄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農會系統 88,308 頭、合作社系統(1-11 月)190,070 頭，總計 278,378 頭。 4.違法屠宰查緝工作：103 年度 1-12 月查緝 25 次，查緝 116 場次(雞 95 場次、鴨場次、鵝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7 場次, 豬 14 場次, 牛場次), 目前查獲違法屠宰雞 419.5 隻共 1,258.5 公斤, 配合道路欄檢 12 次, 欄檢 120 車次, 無查獲違法屠宰之情事。 5. 輔導家禽屠宰業務: (1) 家禽屠宰場設立輔導: 103 年度家禽屠宰場設立申請案, 1 場已建設完成並申請試運轉會勘作業中, 1 場申請計畫變更, 並申請建造執照中, 1 場已申請計畫變更, 1 場已取得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興辦事業計畫同意並已完成用地變更。截至目前共輔導完成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 4 場, 正常營運中。 (2) 持續輔導申設飼料工廠、肉品分切加工場、芻料集貨場等專案輔導之畜牧事業設施, 辦理土地變更等相關工作, 103 年度受理飼料場及肉品加工廠變更申請 2 件, 並已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三) 推動畜產品 品牌建立、 地方特定畜 產品推廣	1. 辦理國產新鮮豬肉、禽品等宣導行銷及清燙牛肉節: (1) 推廣白河區甕仔雞特色土雞產業美食文化, 補助白河區農會辦理白河區特色土雞推廣暨宣導計畫及補助臺南市養雞協進會辦理 103 年度特色雞肉食材推廣活動(結合觀光旅遊局關子嶺溫泉季)各 1 場次。 (2) 官學合作以在地畜產品鮮乳及雞蛋製作六畜興旺餅乾, 補助臺灣首府大學執行畜產品創意點心研發計畫, 首次製作分送產業團體及媒體記者品嚐。 2. 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本年度針對已取得產銷履歷認證之家畜生產畜牧場(2 場)、屠宰場(1 場)已進行 3 場次行政檢查業務, 尚符合。市售 TAP 家畜產品產品抽驗計 27 件次(品質異常-沙門氏桿菌陽性 1 件, 其餘皆符合)、標示查核計 98 件次(6 件不符合, 餘皆符合)。
(四) 建立家畜禽 生產履歷制 度、優良畜 產品查核輔 導	1. 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配合中央分配抽驗數量完成抽檢 2 件數, 品質均符合規定, 並完成標章查核 26 場次, 未發現違反標示規定情事。 2. CAS 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 配合中央分配抽驗數量完成抽檢 23 件數, 品質均符合規定, 並完成標章查核 53 場次, 發現 3 件標示不符規定均已移案農委會轉由當地地方政府查辦。 3. 提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之補助產銷班購買大型青貯袋: 本年度中央未補助執行計畫經費。
(五) 老牛的家 管理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業務: 1. 各機關團體至園區參訪聽取導覽 24 場次。 2. 完成部分圍欄翻修及牛舍梁柱養護油漆。 3. 挖設牛隻泡澡區。
三、農產行銷及 輔導	
(一) 輔導農漁民 團體辦理本 市農特產品 國內外行銷 活動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 (1) 輔導有關農會及合作社辦理蔬果共同運銷: A. 輔導臺南市佳里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103 年改善農產品行銷計畫」。 B. 補助六甲區農會辦理「火鶴花保鮮管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C.輔導北門區農會、七股區農會、佳里區農會辦理「蒜頭行銷展售活動計畫」。 D.輔導麻豆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麻豆文旦暨創新農特產品行銷計畫」。 E.輔導臺南市農會辦理「2014 臺南市愛文芒果國內行銷活動計畫」。 F.輔導臺南市農會辦理「2014 臺南柚香柚甜文旦推廣、行銷活動計畫」。 G.輔導臺南市花卉協會辦理 2014「馬上發財賀新春」花卉促銷活動計畫」。 H.輔導臺南市蘭藝協會辦理 2014 吳園秋季蘭花大展活動計畫。 (2)改進農特產分級包裝，建立臺南品牌： A.輔導東山果菜運銷合作社辦理「103 年度強化運銷設備及提升共同運銷計畫」。 B.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子產銷輔導計畫」。 C.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藕粉產銷輔導計畫」。 D.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白河區蓮藕粉品牌行銷包裝輔導計畫」。 E.補助東山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東山區農會特產包裝行銷計畫」。 F.補助官田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官田區農會區特產包裝行銷計畫」。 2.舉辦農產品展售及行銷： (1)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品嚐、展售促銷活動： A.103 年 2 月 13-14 日於鹽水武廟舉辦「2014 鹽水蜂炮民俗文化-農特產伴手禮展售活動」。 B.103 年 2 月 22-23 日及 3 月 15-16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及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番茄洋香瓜圓圓如意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C.103 年 4 月 12-13 日、4 月 19-20 及 6 月 14-15 於臺中、臺北及高雄協助舉辦 103 年度「八八風災災區農特產品行銷展售活動」。 D.103 年 5 月 3-4 日於辦理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農特產展售活動 E.103 年 5 月 17-18 日及 5 月 24-25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及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鳳梨情人菜-酸甜好滋味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F.5 月 29-6 月 2 日於臺南市安平區舉辦「103 年臺南市國際龍舟賽-農特產展售活動」。 G.7 月 12-13 日及 7 月 19-20 日於臺北希望廣及臺北花博圓山廣場「103 年戀戀芒果好滋味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H.8 月 16 日於臺南市南區場協助舉辦「2014 黃金特產海岸情~大臺南農特產品暨地方產業展售會」。 I.8 月 31 日協助 103 郵稻荷蘭路跑活動-在地農特產宣傳 J.9 月 7 日辦理 103 全國社區運動會-農特產展售 K.9 月 6-7 日及 9 月 13-14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及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2014 臺南柚香柚甜文旦推廣行銷活動」。 L.10 月 26-27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廣場協助舉辦「102 年八八風災感恩-農特產展售活動-臺北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各項農漁產品緊急收購加工、運銷設備及包裝容器改善等拓展直銷通路計畫	M.11月1-2日及11月8-9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廣場及臺北希望廣場舉辦「青皮椪柑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N.11月16日於安平漁港遊艇碼頭啟用典禮及嘉年華活動-農特產展售促銷活動。 O.12月12-14日辦理103臺南市全市聯合運動會-農特產展售。 P.12月15-22日協助辦理臺南旅展-特色農產展售。 Q.12月27-28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蕃茄洋香瓜及農特產展售活動。 (2)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透過合格廠商辦理收購及委託加工。獎勵貯藏運銷及採收後處理計畫： A.輔導北門區農會、七股區農會、佳里區農會辦理「蒜頭行銷活動計畫」。 B.輔導臺南市農會辦理「2014臺南市愛文芒果國內行銷活動計畫」。 C.輔導臺南市農會辦理「2014臺南柚香柚甜文旦推廣、行銷活動計畫」。 D.輔導臺南市花卉協會辦理2014「馬上發財賀新春」花卉促銷活動計畫。 E.輔導臺南市蘭藝協會辦理2014吳園秋季蘭花大展活動計畫。 3.拓展外銷通路及舉辦國外拓銷會： (1)依產品之季節前往國外舉辦農產品促銷發表會。結合不同外銷通路，開拓外銷市場： 103年7月3-6日補助臺南市府城文觀光產業協會於天津梅江會展中心展出「2014天津臺灣名品展」。整合本市20家廠商以「臺南市地方特色產業館」共同參展，將臺南市特色產業推向中國市場。展期廠商交易金額達25萬美元。 (2)協助農民團體與貿易商建立農產品外銷合作模式： 輔導臺南市洋香瓜聯合運銷合作社辦理「103年臺南水果節香港地區推廣展售活動計畫」。 (3)組織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之食品展，增加產品外銷通路： 103年3月4日至7日補助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4東京國際食品展」活動，整合6家廠商至日本參展，參展後預估一年內交易量達81.5萬美元。 1.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改善現有農產加工品包裝，並研發加工品： (1)輔導保證責任臺南市麻豆柚果生產合作社辦理「103年度麻豆區麻豆文旦品牌行銷包裝輔導計畫」。 (2)輔導麻豆區農會辦理「103年度麻豆文旦暨創新農特產品行銷計畫」。 2.遇有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或突發狀況，辦理加工、貯存、促銷等工作： (1)輔導東山區農會辦理「規劃改善東山龍眼產銷班加工場計畫」。 (2)輔導臺南市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辦理「芒果烘焙設備計畫」。 (3)輔導臺南市南化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103年度芒果產銷管理計畫」。 (4)輔導玉井區農會「103年度玉井區果樹產銷班小型芒果烘焙設備計畫」。 (5)輔導麻豆區農會辦理「2014麻豆文旦收購、貯存設施購置設備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加強農漁產品加工品研發推廣中心之功能及輔導玉井蒸熱廠運作營運	1.輔導「玉井檢疫蒸熱處理廠」運作： 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疫蒸熱處理，於103年度芒果外銷蒸熱處理量達368,785公斤，分別外銷至日本及韓國。 2.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公司營運： 103年度農產品出貨中國大陸金額1,911萬5,946元，南瀛公司將依中國大陸需求持續供貨。(愛文芒果13,325公斤203萬8,155元、金煌芒果600公斤9萬1,500元、文旦24,600公斤295萬8,000元、鳳梨236,800公斤827萬5,312元、柳丁9萬1,800公斤431萬4,296元、葡萄柚13,860公斤131萬5,533元、蓮霧120公斤12萬3,150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1.輔導果菜市場改進營運作業及交易制度：現共有新化、關廟、左鎮、麻豆、佳里及玉井等6個分場，由臺南市政府獨資組成經營。102年6月15日納併玉井場後，農業局輔導該公司向農民宣導進場交易之農產品，需推動「農產品安心標章」，降低民眾陳情案件。 2.提高共同運銷貨品市場佔有率：該公司無辦理共同運銷貨品業務。 3.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宣導與執行：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31條核定103年用人費率為50.39。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3條核定管理費「新化場3%、左鎮場3%、玉井場2%、關廟場3%、佳里場蔬菜5%青果3%、麻豆場蔬菜5%青果3%」 4.輔導果菜市場充實交易設施：103年度無增加交易設施。 5.輔導市場按時傳報交易行情：每月上旬傳送交易月報表，103年交易量：蔬菜8,762,479公斤，青果81,454,739公斤；103年交易金額：蔬菜1億2,701萬2,754元，青果21億9,176萬4,175元。 6.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行情報導：輔導本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填報農產品交易價格傳送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五)第二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辦理第二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1.活動辦理期間為6月28日7月6日計9天，地點為走馬瀨農場，總參與人數近4萬人，鮮芒果銷售金額32萬元。另邀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汶萊、越南、大陸、香港、澳門等10個國家與地區21家買主與我國26家業者進行163場次的一對一採購洽談。其中，芒果採購商機為新臺幣5,406萬元，較去年成長56%；其他水果與水果製品採購商機為新臺幣5,775萬元，共新臺幣1億1,181萬元。 2.活動內容如下： (1)芒果貿易洽談，1場。 (2)芒果評鑑比賽，2場。 (3)芒果主題館(芒果微電影觀賞區)，固定展。 (4)芒果市集(芒果創意糕點、冰品、美食、鮮果及伴手禮區)，9天。 (5)千人亮點活動-千人舉牌及千人搓芒果，2場。 (6)與遠東科技大學合作舉辦「芒果之果雕、冰品、調飲、輕食」競賽，4場。 (7)芒果系列點心-親子DIY，18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2014 臺灣國際蘭展	辦理 2014 年臺灣國際蘭展： 參觀總人數為 333,000 人、參加國家數 36 個、參加外賓人數 3,100 人，3-5 年外銷接單金額 95 億 3,000 萬元，較去年成長 2.9%，另結合蘭花生技產業和國內知名設計師量身打造而出的蘭花文創商品，本市優質農產品進駐農特產精品區，總銷售金額達到 510 萬 3,000 元。
(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維護管理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經營維護管理： 園區第 1 至 5 期可出租面積為 94.5 公頃，至 103 年底共有 76 家簽約進駐業者，承租率為 98.44%，第 1 至 5 期土地全數出租，已簽約之 76 家業者已營運 63 家，其餘興建農業設施中。103 年投資額 18.18 億元，103 年營業額為 18.51 億元。
四、農會輔導及企劃	
(一)農會組織及金融輔導	1. 農會會務、金融、財務之輔導及考核： (1)會務輔導及考核： A.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農會年度考核。 B. 輔導 32 家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擔任講師，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C. 召開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2)金融輔導及考核： A. 本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存款總額 1,516 億元，放款總額 804 億元，103 年 12 月底本期損益 2 億 4,773 萬元。 B.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 1.92%，較 102 年同期 3.37%，減少 1.45 個百分點，逾放比率逐漸降低，將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逐年降低。 (3)財務輔導及考核： A. 輔導 32 家基層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B. 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C. 輔導監事會辦理 32 家基層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2. 輔導農會培訓專業人才，創新業務經營： 透過年度考核機制鼓勵 32 家基層農會辦理創新業務，如創新產品、通路及設計等。 3. 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業貸款業務及宣傳： 透過參加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輔導小組會議及授信審議委員會等會議，加強鼓勵 32 家基層農會辦理各項專案農業貸款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輔導	，及向各農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等宣導，並請向農民轉達辦理專案農業貸款之優點，並與全國農業金庫合作輔導農會，確保辦理該項貸款效益。 4.辦理稻穀及雜糧收購服務到家運費補助： 辦理稻穀及雜糧計畫收購服務到家業務，解決農民勞力不足與運費負擔，甚受農民歡迎，103 年度稻穀、雜糧(玉米)服務到家運費補助核撥完成，合計 1,490 萬 4,536 元。 5.輔導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農民： (1)業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委由臺南市農會辦理農民節慶祝活動。 (2)表彰優良示範農家 32 位、優良農事小組長 32 位、優良新農人 16 位及推展新農人業務有功農會人員共 5 位。 6.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監督與管理考核： (1)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收績效。 (2)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3)辦理本市轄內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共 43 場，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4)輔導 32 家基層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5)輔導 32 家基層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7.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工作，辦理講習會與其他技能功能活動，提高農民知識及生產技能： (1)於臺南市 32 全區農會辦理「強化農村農家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暨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 (2)辦理青年農民聯誼座談會 3 場、研習訓練課程 3 場、小農記者會 2 場、輔導青農設攤、展售、成立市集共 12 場。 1.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證：輔導休閒農場(籌設中及稽查工作)13 場。 2.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請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依農委會「103 年度臺南市農遊元素運用強化計畫」核定結果執行計畫。 3.輔導農會、公所或民間團體規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整合性旗艦產業文化活動輔導 6 場產業活動。 A.由關廟區公所主政辦理鳳梨好筍季(關廟、龍崎及新化)。 B.麻豆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市麻豆文旦節(麻豆、大內及下營)。 C.學甲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市虱目魚節(安南、學甲、北門及七股)。 D.後壁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好米嘉年華會(後壁、新營、柳營及六甲)。 E.安定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胡麻產業文化季(安定、善化及西港)。 F.白河區公所主政辦理白河蓮花季(白河、後壁及東山)。 (2)單項、單區產業文化活動輔導 20 場產業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A.將軍區農會-將軍胡蘿蔔節。 B.學甲區公所-唵戀學甲蜀葵花。 C.佳里區農會-佳里牛蒡節。 D.善化區公所-善化草莓季。 E.南區區公所-鯤喜灣農業產業。 F.學甲區公所-學甲西瓜紅腳苓。 G.六甲區公所-六甲好米鶴甲。 H.柳營區公所-柳營牛奶節。 I.山上區公所-山上木瓜節。 J.臺南市農會-走馬瀨牧草節。 K.左鎮區農會-左鎮白堊節。 L.新市區公所-新市區白蓮霧節。 M.官田區農會-官田菱角節。 N.歸仁區公所-歸仁釋迦節。 O.東山區農會-東山龍眼季。 P.下營區農會-下營農情。 Q.新化區農會-新化五寶節。 R.新市區農會-新市毛豆節。 S.東山區農會-東山咖啡節。 T.新市區公所-新市花海節。 (3)輔導民間團體： A.臺南縣花菓盆栽藝術協會-鹽水武廟新春花菓盆栽展。 B.臺南市盆栽協會-臺南市盆栽展覽。 C.臺南縣花菓盆栽藝術協會-臺灣花菓盆栽展。
(三)辦理農民學堂	1.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業達人講座。並根據新農人需求，開設後續農民學堂課程： 103 年共辦理 25 場課程，多以邀請農業相關領域之農業達人或專家學者授課，提供入門新農人在作物種植選擇與栽種技術知識上的學習，輔導範圍包含：作物栽培、種子(苗)生產、病蟲害管理、土壤肥培管理、加工分裝及流通、市場行銷、農場經營管理等項目。 2.組成新農人名冊： 重新彙整及清查新農人資料庫，輔導新農人總計 428 人，分別從事果樹、稻米、雜糧及蔬菜等作物之生產，其中年收入百萬以上者有 68 位。
五、保育綠美化	
(一)配合林業政策推廣造林保護森林，增加森林覆蓋率，落實森林生態係經營	1.執行林業政策，保護森林資源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達成永續林業之目標：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48 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93 件。 2.辦理本市公私有林、租地造林之竹木採伐許可申請：私有林 4 件。 3.輔導各區公所加強林政業務，落實保林護林工作：輔導 31 區公所加強林政業務，落實保林護林工作。 4.林地利用及管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辦理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林業用地變更非林業使用之審查：辦理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林業用地變更非林業使用之審查 8 件。 (2)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130.8187 公頃 (3)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103 年度無林業天然災害。 5.執行全民造林、平地造林、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新植案審查、造林檢測及撫育管理： (1)平地造林計畫：本市 103 年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戶共 177 戶，造林地分布於本市後壁、玉井、關廟、白河、東山、官田、柳營、楠西、六甲、大內、善化及七股等 12 個區，造林面積 178.98 公頃，植樹 268,470 株，獎勵金 2,198 萬 5,380 元整。 (2)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本市 103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持續撫育造林戶共 612 戶，造林地分布於本市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歸仁及龍崎等 17 個區，造林面積 964.78 公頃，獎勵金 1,622 萬 5,622 元。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本市 103 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參與造林戶共 8 戶，造林地分布於本市玉井、六甲、東山、白河、楠西及大內等 6 個區，造林面積 6.97 公頃，植樹 10,455 株，獎勵金 83 萬 6,400 元整。 (二)輔導社區及環境綠美化 培育苗木供應各機關、學校(國中、國小)、社區村里等綠美化環境以及各造林農所需之苗木： 1.新化、小新營及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及換床)面積約 8 公頃。 2.環境綠美化：核計配撥苗木數量約為 190,000 株(含造林配撥數量)，培育喬木約 20,000 株、灌木約 70,000 株、草花約 65,000 株。 3.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6 社區進行綠美化工作，增加綠地空間計約 2,800 平方公尺，栽植灌木約 2,330 株、喬木 196 株。 (三)辦理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野生動植物、林地、溼地、保護區、園區及珍貴樹木之保育及樹木褐根病防治 1.野生動物保育： (1)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飼養及產製品登記查核、取締非法獵捕、宰殺；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案件查緝： A.處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8 件。 B.查核鳥、獸、水族及爬蟲店 16 次。 C.拆除非法架設鳥網 6 件約 1,200 公尺。 (2)辦理鯨豚擱淺救援工作：103 年 7 月 5 日於安平區漁光島熱帶斑海豚擱淺,搶救後送至成大鯨豚救援中心。 (3)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宣導： A.10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於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配合相揪來四草看水鳥活動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約 8,000 人。 B.103 年 3 月 8 日至 17 日於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配合 2014 臺灣國際蘭展-生態保育宣導約 340,000 人。 C.103 年 3 月 8 日於南瀛綠都心公園，配合愛你一世婦女節活動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約 500 人。 D.103 年 4 月 27 日於南瀛綠都心公園，配合親職教育暨母愛慈恩親子寫生活動，宣導臺灣獼猴保育約 500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E.103 年 6 月 28 日於走馬瀨農場，配合 2014 第 2 屆臺南國際芒果節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120,000 人。 F.103 年 8 月 16 日於臺南市政府南瀛堂，配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幸福家庭樂活祖孫嘉年華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600 人。 G.103 年 8 月 23 日於南瀛綠都心公園，配合臺南市青少年休閒活動推展協會辦理低碳城市節能資源宣導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1,000 人。 H.103 年 9 月 13 日於南瀛綠都心公園，配合有線電視嘉年華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300 人。 I.103 年 11 月 2 日於七股區配合 2014 黑面琵鷺保育季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1,000 人。 J.印製「不接觸，不餵食，作伙來保育臺灣獼猴」銅哨鑰匙圈 1,000 個。 K.印製「珍惜，就請用心認識牠；守護，就請不要打擾牠」黑面琵鷺銅哨鑰匙圈 1,000 個。 L.印製草鴉及領角鴉胸章配件兩用夾 2,000 個。 M.印製告示牌「請勿餵食瀕臨絕種山麻雀，以免造成山麻雀覓食行為改變」4 面。(地點：白河區關仔嶺) N.印製「保育野生動物，用心珍惜守護牠」手提袋 200 個。 O.印製「保育野生動物，用心珍惜守護牠」(臺灣獼猴、黑面琵鷺、草鴉及領角鴉)鉛筆計 10,000 支。 P.與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合作編印「大臺南地區常見猛禽識別指南」宣導摺頁 4,000 份。 Q.購置印有蝴蝶圖樣保育宣導馬克杯 600 個。 (4)處理野生動物危害工作：臺灣獼猴侵入民宅、果園危害民眾及農民計 15 件。 (5)處理受傷野生動物救治：鳥類：如領角鴉、鳳頭蒼鷹、環頸雉、燕子、斑鳩…爬虫類：如斑龜…哺乳類：如松鼠、山羌……等 51 種 1,493 隻。 (6)辦理推廣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動、講習及訓練活動： 103 年 8 月 26 日於南瀛研習中心，辦理「103 年野生動物物種辨識、法規及救援保定教育訓練」，參加約 70 人。 (7)輔導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 A.103 年 2 月 14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作業要點」，依據本要點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與臺南市野鳥學會簽訂「臺南市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契約」。協助園區進行水雉棲地營造、管理(含外來種移除)與環境教育等工作。並於水雉度冬期間，進行園區外容易發生水雉中毒傷亡之高風險區域，進行巡查、救援、回報及統計分析等工作。 B.103 年 6 月 12 日於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召開記者會，邀請民眾至園區參觀、共同「吃菱角、助水雉」，更希望水雉度冬區的菱農們，能以友善農法、不灑農藥，加入綠色保育行列，一起來保護珍貴稀有的保育類動物「水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C.103 年 6 月 17 日邀請大愛電視台至水雉生態教育園區採訪，期望民眾至園區參觀，支持選購以友善農法、不灑農藥，所生產的綠色保育農產品。 (8)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 A.完成「臺南市諸羅樹蛙棲地生態調查及規劃案」，包含諸羅樹蛙保育。 工作坊及生態資源共管座談會各 1 次。 B.「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推行水雉保育獎勵方案」共核發獎 83 萬 2,000 元，孵化幼鳥 1,044 隻。 C.103 年 4 月完成楠西區螢火蟲棲地維護整理及入侵種移除工作，結合「2014 梅嶺賞螢季」，提昇生態保育觀念。 D.103 年 8 月 28 日與慈心基金會共同辦理官田區通過「綠色保育標章」證書頒發典禮，並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E.承租學甲區休耕農地 18.8735 公頃，作為濕地生態園區之用。 F.補助學甲區農會辦理「桑田變滄海-濕地生態農村志工種子培訓暨體驗營」1 場次、「桑田變滄海-濕地生態農村體驗營」推廣教育活動 2 場次。 G.補助臺南市生態保育學會辦理「學甲濕地育樂營」及「學甲濕地志工培訓營」各 1 場次。 H.補助臺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辦理「2014 年黑面琵鷺生態志工特殊(在職)訓練計畫」1 梯次。 (9)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維護管理： A.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103 年 1 月 1 日起續雇工並配合臺江國家公園警察隊及保育巡守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全年共進行 732 人次巡護，並於保護區內拆除違法網具 23 組予以銷毀。 B.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設備維護，修復抽水及水門設備，整備完成保護區排水機能等，環境改善遊客增加，經統計 103 年度參觀旅遊為 54,376 人，另因保護區水位控制得宜，除避免鄰近社區免遭淹水之苦，亦使此處生態更加豐富，每年約有 300 隻以上的黑面琵鷺度冬。 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補助公立學校、民間保育團體及社區單位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監測、環境維護、環境教育及巡守等工作： (1)製印「2015 年濕地之美--教育宣導桌曆」2,500 本。 (2)完成七股鹽田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北門濕地、八掌溪口濕地及二仁溪大甲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A.背景環境生物監測各 1 式。 B.「未來 10 年七股鹽田濕地科學研究架構規畫」。 C.建置「嘉南埤圳濕地及週邊埤池清查與地理資訊系統」。 D.「嘉南埤圳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初稿)」。 E.製作「鰻遊密蟬北門嶼」宣導短片。 F.成立「北門潟湖流域巡守隊」及「八掌溪口河川巡守隊」。 G.二仁溪大甲濕地環境維護與生物棲地營造 23 梯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	H.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嘉南埤圳「濕地上菜囉」濕地經濟體驗活動4梯次、「北門潟湖流域及八掌溪口巡守教育訓練」1場次、二仁溪大甲濕地棲地服務學習33場次及教學活動8場次。 I.辦理七股鹽田濕地漁民工作坊、濕地農民工作坊、濕地旅遊工作坊及成果座談暨共識會議各1場次。 3.珍貴樹木保育及樹木健康管理： (1)定期珍貴樹木健康檢查，施行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等保育措施： 健康檢查計226株、修剪75株次、棲地改善21株次、支架及拉撐18株次、圍欄2株次、導根1株次、鬆土施肥78株次、移除2株次、研習會與宣導活動6場、解說牌設置更新116座。 (2)持續清查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 本年度共列管16株，分別為楠西區榕樹及芒果各1株、南化區九丁榕1株、山上區榕樹2株、松樹3株、新化區松樹1株、仁德區白千層1株、東區榕樹1株、北區榕樹4株、中西區樟樹1株。 (3)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工作： 67株次，防治種類計有刺桐紬小蜂、紫膠介殼蟲、樟白介殼蟲、羅漢松蚜蟲、白蟻、龍柏枝枯病、褐根病、腐朽菌、靈芝根基腐病、煤煙病、葉震病等共11種。 4.樹木褐根病防治： (1)協助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進行樹木褐根病防治(依林業試驗所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學校及公園樹木褐根病疫區燻蒸消毒1,879平公尺。 (2)辦理樹木褐根病教育宣導推廣工作：辦理講習1場宣導褐根病防治觀念。 1.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與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共計通過14個農村再生社區)： (1)103年6月24日召開第1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5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分別為七股區竹港社區、玉井區愛文山社區、柳營區果毅社區、南化區東和社區及南化區玉山社區等社區。 (2)103年8月21日召開第2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6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分別為左鎮區公館社區、左鎮區左中社區、白河區內角社區、白河區崁頭社區、東山區東原社區及將軍區將軍社區等社區。 (3)103年10月30日召開第3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3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分別為西港區永樂社區、西港區金砂社區、後壁區長安社區等社區。 2.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農村再生實質建設：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經費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總計為2億103萬7,000元，分別為： (1)執行計畫進入第4年，共有玉井天埔、龍崎龍興、新化礁坑、七股龍山、楠西龜丹及白河竹門等6個社區，計5,146萬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落實農地農用原則，加強取締農地違規使用案件 七、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 辦理市內各區農路拓修整建改善	(2)執行計畫進入第3年，共有七股篤加、白河大竹、甘宅、林子內、詔安、虎山、東山嶺南、南化西埔、後壁菁豐、關廟埤頭及鹽水田寮等11個社區，計6,059萬5,000元。 (3)執行計畫進入第2年，共有七股樹林、白河六溪、佳里延平、南化南化及後壁無米樂等5個社區，計3,695萬元。 (4)執行計畫進入第1年，共有東山李子園、南勢、鹽水竹埔、七股三股、玉井清芳、善化牛庄及左鎮澄山等7個社區，計5,203萬2,000元。 3.輔導社區參與培根課程及產品開發與行銷等教育訓練： (1)截至103年底，培根課程共計有176個社區參與，分別為關懷班24個社區、進階班25個社區、核心班28個社區、再生班24個社區及完成培根訓練75個社區。 (2)103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產業新活力-社區產業聯盟暨整合行銷計畫經費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總計為380萬元，針對53個社區進行農特產品食品檢驗、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農事體驗遊程及農村再生產業推廣成果展： A.農特產品食品檢驗委託屏東科技大學進行農村再生社區食品八大營養成分檢驗分析、252項多重農藥檢驗及食品添加物檢驗分析，已完成18個社區計92件食品檢驗。 B.農特產品包裝設計針對社區15項農特產品進行共通性包裝設計。 C.農事體驗遊程針對白河東山地區、玉井楠西地區、新化龍崎地區及七股佳里地區的農村社區文化、產業、生態資源規劃出15條農事體驗遊程，已完成10梯次成行出團。 D.農村再生產業推廣成果展已於安平區扎哈木原住民公園舉辦完成。 4.辦理「臺南市政府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要點」農村再生計畫之考核獎懲機制： 102年度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考核結果： (1)再生組一特優等：龍崎區公所。 (2)再生組一優等：七股區公所、柳營區公所及玉井區公所。 (3)培根組一優等：麻豆區公所及下營區公所。 1.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核定77件。 2.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抽查689件。 3.農地農用管理： (1)農地改良：53件。 (2)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455件。 (3)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245件。 (4)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農產業專區的劃設及檢討：西港胡麻農產業專區及白河蓮子農產業專區。 4.農舍興建資格審查：108件。 辦理本市各區公所農路改善工程： 1.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考察及拓銷農產品外銷市場	(1)102 年度 0519 豪雨復建工程 4 件、蘇力颱風復建工程 6 件、天兔颱風復建工程 1 件、潭美及康芮颱風復建工程 150 件，合計 161 件業於 103 年底全部竣工。 (2)103 年 7 月麥德姆颱風復建工程核准 11 件、經費 928 萬 6,000 元，委由公所辦理。截至年底已竣工 6 件，施工中 5 件。 (3)103 年度汛期颱風豪雨(包括麥德姆颱風及 8 月大豪雨)復建工程核准 8 件、經費 765 萬 8,000 元，一件註銷、7 件委由公所辦理。截至年底施工中 3 件，設計中 4 件。 (4)龍崎區崎頂里水坑高分左附近農路復建工程核准經費 573 萬 3,350 元，委由公所辦理。截至年底尚在設計中。 2. 農路及橋樑改善工程：103 年 1 月至 12 月止核定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336 件，已完工數 217 件，待完工數 116 件，註銷 3 件，全數保留於 104 年度執行。 考察東協新興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及大陸等市場，參加國際性食品展，拓銷臺南農產品業務： 1. 考察日本有機農業、休閒農業之經驗、參加國際食品展並拓銷愛文芒果：103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補助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4 東京國際食品展」活動，整合 6 家廠商至日本參展，參展後預估一年內交易量達 81.5 萬美元。 2. 考察東協新興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市場，參加國際性食品展： (1)103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補助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4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活動，整合 6 家廠商至新加坡參展，參展後預估一年內交易量達 103 萬美元。 (2)103 年 7 月 3-6 日補助臺南市府城文觀光產業協會於天津梅江會展中心展出「2014 天津臺灣名品展」。整合本市 20 家廠商以「臺南市地方特色產業館」共同參展，將臺南市特色產業推向中國市場。展期廠商交易金額達 25 萬美元。
參、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一、漁業管理 (一)沿近海漁業行政管理	1. 辦理漁船(筏)檢丈及汰建註冊： (1)完成公告「本市未滿 20 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馬力限制標準表」 (2)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574 件。 2. 核發漁業執照、管筏執照，船員手冊及購油手冊： (1)核發漁船漁業執照 139 件。 (2)核發漁筏漁業執照 329 件。 (3)核發船員手冊 759 件。 3. 辦理漁船(筏)、船員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作業： (1)辦理漁筏定期檢查資料登錄 574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辦理漁船漁業執照資料登錄 139 件。 (3)辦理漁筏漁業執照資料登錄 329 件。 (4)辦理船員手冊資料登錄 759 件。 4.辦理漁船筏漁業優惠用油補助： 執行農委會委辦 103 度漁船用汽油補貼計畫，共計補助 1,524 艘次使用船外機之漁船筏，補助油量 26,390,240 公升。核發漁船筏汽油購油手冊 359 件，減少漁民漁業經營成本。 5.辦理漁船筏進出港及停泊規劃申請： 依據漁港法規定辦理本市各漁港區船筏停泊配置，且公告本市所轄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船筏艘數及可提供船席艘數，俾利船筏進出停泊管理。 6.辦理漁港港區計畫規劃及發展： (1)完成將軍漁港開發計畫-水產加工廠一、二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10%。 (2)完成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商業區二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10%。 (3)完成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9 萬 3,858 元。 (4)完成將軍及北門漁港區週邊防碰墊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總經費 14 萬 2,833 元。 (5)完成青山漁港魚市場突堤西面碼頭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1 萬 1,716 元。 (6)完成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9 萬 7,196 元。 (7)完成臺南市漁港繫船柱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10 萬 6,902 元。 (8)完成將軍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22 萬 6,530 元。 (9)完成青山漁港西南航道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11 萬 8,968 元。 (10)辦理北門漁港航道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總經費 31 萬 27 元。 (11)執行農委會漁業署委辦 103 年度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總經費 280 萬元。 7.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輔導及管理： (1)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辦理獎勵業者補助回收淺海牡蠣養殖設施，暫置集中區回收廢棄蚵架及保麗龍，總經費 448 萬元。 (2)辦理本市轄區海岸放養牡蠣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103 年回收數 9,212 棚，回收率達 97.25%。委託廠商清運進焚化場處理，計清除 2,720 噸廢棄物，總經費 408 萬元。 (3)補助辦理「103 年府城鮮蚵產業文化推廣」活動，獲致行銷牡蠣及帶動安平漁港觀光發展效益，總經費 31 萬元。 8.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安平漁港港區規劃及管理：完成農委會漁業署委辦 102 年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總經費 431 萬 9,0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1.辦理安平、將軍及本市其他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環境廢棄物清除工作： (1)辦理本市將軍漁港清潔維護工作，經費 200 萬元，維護港區優質環境，提升漁業永續發展，並兼顧推廣觀光休閒漁港目標。 (2)辦理安平漁港清潔維護工作，經費 399 萬 6,278 元，維護港區優質環境，提升漁業永續發展，並兼顧推廣觀光休閒漁港目標。工作項目如下： A.漁港區域清潔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經費 295 萬 6,251 元。 B.漁港零星修復及清除工作，經費 104 萬 27 元。 2.維護本市漁港設施並進行必要之零星修繕：辦理天然災害漁港設施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經費 418 萬 6,000 元，完善颱風豪雨(後、期間)災害修復清除工作。
(三)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	1.辦理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清理與追蹤及取締非法捕魚： (1)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共計核准 44 場魚苗放流活動，放流魚種包括烏魚、四絲馬鮫(午仔)、黑鯛、黃錫鯛、金目鱸及黃鰭鯛等，總計放流 116 萬 8 千餘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640 萬元。 (2)執行漁業署補助 103 年度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進行本市安平第二、三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總經費 19 萬元。 (3)配合 103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共查獲違規案件 47 艘，送由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2.輔導漁筏轉型兼營娛樂漁筏，以發展休閒漁業、維護漁業資源： (1)完成 24 艘兼營娛樂漁筏之定期檢查及漁業執照換發。 (2)辦理不定期稽查娛樂漁筏業者 2 次，共計抽查 24 艘，並加強勸導業者改善。 3.辦理專用漁業權申請輔導及管理： (1)為保障淺海牡蠣養殖漁民權益，俾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朝輔導南市區漁會申請專用漁業權俾供漁民申請入漁方案推動。惟漁業權申請，涉及安平商港外港區域與既有牡蠣養殖部分位置重疊問題，已請南市區漁會研議先申請自鹽水溪口以北至曾文溪口之海域專用漁業權。 (2)輔導南縣區漁會取得八掌溪以南至曾文溪口之海域專用漁業權。 4.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漁船收購、獎勵自願休漁計畫： (1)配合農委會辦理 103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收購漁船筏 2 艘，收購經費 151 萬 8,000 元，銷毀解體處理總經費 6 萬 14 元。 (2)執行漁業署 103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本市計核定補助 938 艘，總計核發獎勵金額 1,128 萬 9,200 元。
二、漁業建設	
漁港漁業工程、漁港設施改善及安全維護	1.辦理各漁港路燈、導航燈及標識燈增設汰換及養護工程： (1)辦理臺南地區漁港(安平漁港除外)路燈零星增設汰換與路燈養護工程，總經費 1 萬 8,258 元。 (2)辦理臺南地區漁港(安平漁港除外)導航燈及標識燈等增設、汰換及養護工作(開口契約)，總經費 36 萬 1,374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肆、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 一、動物防疫 (一)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2.辦理各漁港相關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1)完成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場(中西棟)整修工程，結算總經費 935 萬 3,176 元。 (2)完成安平漁港上架場船筏設施安全裝置改善工作，結算總經費 27 萬 1,500 元。 (3)完成本市將軍漁港浮動碼頭引道橋工程，結算總經費 321 萬元。 (4)完成將軍漁港及北門漁港港區週邊防碰墊改善工程，結算總經費 154 萬 6,279 元。 (5)完成安平漁港-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改善計畫，結算總經費 256 萬元。 (6)完成安平漁港觀光直銷中心站碼頭工程，結算總經費 203 萬 6,000 元。 (7)辦理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總經費 1,391 萬元。 (8)辦理下山(龍山)漁港東泊區北側碼頭復建工程，總經費 1,000 萬元。 (9)辦理青山漁港漁貨拍賣場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227 萬元。 (10)辦理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總經費 187 萬元。 (11)完成本市各漁港公共設施修繕維護工作計 23 處，總經費 116 萬 6,098 元。 (12)完成安平漁港設施安全維護工作，總經費 162 萬 9,834 元，包括： A. 安平漁港設施修繕及零星派遣工作(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132 萬 4,032 元。 B. 安平漁港路燈及水電修善工作(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30 萬 5,802 元 3.辦理各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清淤工程： (1)完成青山漁港內港停泊區疏浚工程，結算總經費 275 萬元。 (2)完成將軍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結算總經費 423 萬 6,000 元。 (3)辦理青山漁港西南航道疏浚工程，總經費 229 萬 5,000 元。 (4)辦理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總經費 187 萬 6,000 元。 1. 建立並更新家畜禽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料庫：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2,247 場、防疫人員 70 員、家禽場 1,250 場、防疫人員 120 人次。 2.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禽保健及防疫資訊：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禽保健及防疫資訊計 59 次、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54 次。 3. 辦理家畜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及逆向追蹤：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146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35 次、逆向追蹤 39 次。 4. 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轄區內家畜場疫情訪視調查計 1,456 場、養禽場疫情訪視及調查 4,012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5.辦理家畜禽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血清學採樣監測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 辦理家畜禽傳染病(豬瘟、口蹄疫及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6,803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計 43,893 頭次。家禽海外惡性傳染病監測及通報：家禽場 4,680 件次、水禽場 540 件次、家禽理貨場 179 件次、寵物鳥店 28 件次、寵物鳥繁殖場 168 件次及輸出鳥類繁殖場 6,548 件次。 1.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辦理家畜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4,169 場次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11,333 場次，豬禽場空舍、場內及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14,994 場次及高風險禽場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1,257 場次。 2.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671 場次。 3.辦理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辦理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55 場次。 4.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辦理家畜場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計 34 場次，輔導 2,692 人次、家禽場防疫輔導 3,258 人次、宣導講習 37 場次。 5.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辦理家畜及家禽輸出入追蹤檢疫工作，家畜計 13 場次，856 頭次；家禽輸入追蹤 78 場次及輸出 105 場次。 6.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5,902 頭次。 7.觀賞鳥輸出相關業務：觀賞鳥採樣、核發健康證明書：觀賞鳥採樣 112 場次，6,548 件次，核發觀賞鳥健康證明書 106 件。
(三)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1.輔導家畜疫苗注射，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家禽輔導 22 場次。 2.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查核計 68 場次。 3.辦理家畜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計 140 場次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1,218 件次 4.辦理家畜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家畜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1,218 件次，抗體不佳輔導 22 場次。
(四)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1.辦理家畜禽法定傳染病之控制：家禽 18 場次。 2.家畜禽疾病之控制： (1)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150 場次。 (2)視家畜禽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協助家畜發病場送檢 12 場次。 A.輔導家禽場緊急補強預防注射 20 場次。 B.指導家禽場進行緊急防疫消毒 24 場次。 C.指導家禽場投藥治療 23 場次。 D.輔導家禽場隔離或淘汰發病動物 21 場次。 E.發病場鄰近牧場疫情調查 52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3.辦理家畜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家禽 24 場次。 4.辦理家畜禽重要境外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本年無此項緊急疫情發生。 1.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邀請諮詢委員下鄉輔導 1 場次及邀請諮詢委員舉辦研討會 3 場次。 2.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家禽 10 場次。 3.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家畜 1 場次，家禽 3 場次。 4.辦理家畜禽疾病訓練課程，提升家畜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家禽 34 場次。
二、動物公共衛生	
(一)強化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工作	1.建構完善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服務，提供所轄家畜禽場正確且快速診斷服務：快速診斷服務 134 場次，1,484 件。 2.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微生物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分子生物學檢驗工作與重要病原分離與保存工作：1,369 件次。 3.辦理疾病診斷、控制策略與用藥輔導教育宣導會：辦理 4 場次。
(二)強化畜禽水產養殖場疫情通報系統	建立及更新養殖場與動物防疫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 15 次。
(三)輔導水產養殖場自衛防疫工作	1.加強水產動物養殖場疫情訪視，及建置疫情通報系統：水產養殖場疫情訪視共 3,887 場次，疫情通報 542 場次。 2.加強轄內水產動物產業團體連繫，強化疫情通報系統：與轄內養殖協會及班會合辦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與飼養管理講習會 6 場。 3.蒐集及告知國內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與防疫資訊： (1)蒐集及告知澳洲小龍蝦螯蝦瘟疫情資料。 (2)加強甲魚藥物殘留輔導。 4.辦理嘉雲南區水產動物聯繫會議：聯繫會議 6 場，103 年由其它縣市辦理，動保處派員參加。
(四)加強水產動物病原監測	1.提供養殖池水質檢驗：檢驗 2,594 場次(亞硝酸鹽、總氮、溶氧、鹽度及酸鹼值)，7,905 件。甲魚衛生菌監測 6 場次，90 件。 2.輔導養殖池池水改善、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3,457 場次。 3.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用藥教育宣導：建議有效藥物且用藥方式 3,807 場次。
(五)協助畜禽水產養殖場控制疫情	1.強化轄內主要飼養魚種石斑魚重要病毒性疾病(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監測與輔導：監測與輔導 531 場次，1,292 件。 2.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採樣與送檢，縮短輸出檢疫時程：採樣送檢 37 場次，975 件。 3.建議畜禽場水產養殖場有效藥物與正確用藥及防疫輔導：提供轄內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 3,807 場次。
(六)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1.提供轄內家畜禽及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提供轄內家畜禽及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 134 場次，1,369 件。 2.提供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動物用藥品 輔導與管理	(1)提供家畜重要傳染病(豬瘟及假性狂犬病)抗體檢測 6 場次, 342 件。 (2)提供家禽重要傳染病(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炎、產蛋下降症候群及里奧病毒)抗體檢測 14 場次, 858 件。 3.輔導家畜禽場正確之免疫適期:輔導家畜禽場正確免疫適期 20 場次。 1.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及標示 32 件。 2.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492 場次。 3.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 21 件。 4.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 3 場 138 人。
(八)畜禽產品藥物 殘留監測	1.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雞蛋 44 件、鴨蛋 24 件、鵝肉 84 件、雞肉 146 件、鴨肉 40 件、牛乳 87 件及羊乳 37 件。 2.肉品市場及畜牧場磺胺劑、受體素等藥物殘留逆行追蹤:畜牧場磺胺劑殘留逆行追蹤 2 件。(已包含在第 3 點中) 3.藥物殘留陽性戶訪查與輔導及違規查處:藥物殘留陽性戶逆向追蹤及訪查與輔導 37 件及違規查處 5 件。 4.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 1,431 場次。 5.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宣導 6 場次, 716 人次參與。
(九)化製場防疫 衛生管理	1.化製場衛生防疫查核、輔導及抽驗化製產品: 化製場衛生防疫查核、輔導 236 場次及抽驗化製產品 10 件。 2.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疫設施查驗、管理及道路攔查: 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漏及密閉設備查驗 17 輛車次, 執行道路攔查 12 次, 共攔查 120 車次。 3.審查化製原料來源單: (1)審查化製原料來源單 16,004 件。 (2)勾稽查核化製原料來源單共 60 場次, 共勾稽查核 344 張。 (3)查核化製原料運輸車之作業情況共 12 車次。
三、動物保護	
(一)加強改善公 立動物收容 處所設施	加強改善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2 處(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及善化站)。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福祉: 1.致力改善本市公立收容處所動物收容及認領養作業, 為國內目前唯一具有 ISO9001 認證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使工作同仁有共同遵循的標準作業規範, 提升收容品質讓收容動物得到應有的尊嚴與福祉, 亦可改善民眾對收容所之觀感。 2.在有限人力與經費下, 全力動員推動各項動物收容業務, 榮獲 103 年度全國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狗、貓)收容、捕捉業務評鑑榮獲優等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1.犬貓收容量 11,315 頭【比 9 年平均値 14,889 頭—24%(—3,574 頭)，與去(102)年同期 10,918 頭增加 397 頭(3.6%)】。 2.其中政府捕捉數量 7,987 頭【比 9 年平均値 12,763 頭—37%(—4,776 頭)，與去(102)年同期 6,537 頭增加 1,450 頭(22%)】。 3.犬貓安樂死量 336 頭【比 9 年平均値(12,014 頭)減少 97%(—11,678 頭)、與去(102)年同期 4,088 頭減少 3,752 頭(—92%)】。
(三)辦理動物認領養工作	1.加強提升有主犬貓認領業務：103 年共計 369 頭。 2.加強提升動物認養業務： 工作犬認養推動 103 年度預約推廣數達 1,080 頭，且帶動民眾參與犬貓認養行列，103 年度犬貓認領養數量達 7,421 頭【比 9 年平均値 1,992 頭增加 273%(+5,429 頭)、與去(102)年同期 5,681 頭增加 1,740 頭(+31%)】。
(四)辦理被認養動物絕育工作	提升被認養動物絕育數量： 1.加強被認養犬貓絕育工作： (1)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獸醫師自行執行。 (2)委外處理。 2.被認養犬貓絕育數達 3,826 頭。
(五)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	加強平面及網路動物認養宣導工作： 1.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716 場次： (1)配合本府各民間單位、各區公所及教育單位辦理動保宣導活動。 (2)結合民間動保團體積極辦理流浪動物認養活動。 (3)辦理記者會及 2014 年世界狂犬病日「注疫一下・狂獾也不怕」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2.動物保護 FB、LINE、LED 等宣導 7,646 次： (1)政府方面：透過市府資源 LED 看板、FB、LINE，宣導動物保護觀念。 (2)民間方面：結合社會企業資源、動物醫院、寵物店及獸醫院，利用 LED，宣導動物保護觀念。 3.製作動物保護宣傳 DM、偏鄉地區三合一絕育宣傳單。 4.製作動物保護宣傳短片「愛・家人」，上傳 You-Tube，供網路轉載。
(六)辦理生態教學導覽等工作	1.加強辦理生態教學導覽工作：加強辦理生態教學導覽工作 4 場次，126 人次。 2.強化動物之家生態培育：動物之家善化站蝴蝶園區之蝴蝶培育工作，可作為生態教學之用，進而啟發社會大眾對生態環境與動物保護之重視。
(七)動物保護法推動執行	1.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培訓動保志工及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 4,768 件、培訓動保志工及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 2.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查核、輔導設置及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辦理 7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 寵物登記及 寵物業管理	3. 配合「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執行畜禽人道屠宰及動物運送相關查核工作：辦理 171 場次。 4. 舉辦動物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及大型動物保護宣導活動：召開 2 場次。 1. 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登記管理。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評鑑： (1) 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寵物登記 13,497 件、管理犬貓登記管理 98 家合約處所及執行寵物登記滿十年清查暨除戶計畫共計 47,533 頭。 (2) 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評鑑 822 場次。 2. 執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評鑑 822 場次。
(九) 寵物及野生 動物疾病防 治救助	1. 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國外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1 件；離島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2 件。 2. 辦理狂犬病公告、注射、監測：公告 1 次，狂犬病預防注射頭數 54,199 頭，監測 86 件。 3. 辦理大型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辦理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 161 場次。 4. 辦理野生動物救助。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辦理野生動物救助 150 件。
(十) 流浪犬捕捉 管制	1. 辦理大臺南轄區流浪犬申請捕捉：犬管制通報案 8,903 件，犬捕捉數 7,178 頭。 2. 辦理犬貓急難救助：犬貓急難救援受理案件計 1,429 件(犬 884 件、貓 545 件)，犬貓急難救援頭數計 295 頭(犬 235 頭、貓 60 頭)。 3. 協助流浪犬貓進行絕育及認養：103 年協助 TNR2,230 頭，TNA3,947 頭。
伍、一般建築及設 備	
建築及設備	
(一) 新化果菜市 場遷建	購置遷建新址之土地： 委託廠商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用地取得(徵收)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280 萬元，本招標案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完成用地取得。俾利後續執行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作業。
(二) 配合低碳城 市補助畜牧 場設施	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設施、省電燈具及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1. 設置沼氣發電設施：原計畫推動養豬、養牛場設置沼氣發電機 1 戶，適逢豬場仔豬流行性下痢(PED)及牛流行熱疫情發生，且沼氣發電機造價逾百萬(最高補助 50 萬元)及多數牧場無設置紅泥膠皮儲氣袋，致無人申請。 2. 設置省電燈具設施：共補助 26 戶畜牧場，補助款 43 萬 7,633 元。 3. 第二次固液分離機：共補助 7 戶畜牧場，補助款 42 萬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陸、社政業務 一、農漁民保險 補助農民保險及農漁民健康保險 二、農漁民福利 補助本市轄內老農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64,028 人（勞工保險局 103 年 12 月資料）。 2. 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103 年度至 12 月底止已負擔保費 1 億 4,974 萬 4,319 元。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3 年度至 12 月底止本府已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 17 億 9,620 萬元。